

从“各管一段”到“全链协同”

——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探索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新路径

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李洋

“又是他!”7月21日,当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管玉婷在卷宗里看到小博(化名)的名字时,不禁揉了揉眉心。这是一年内,这个15岁的少年第3次因砸车玻璃盗窃被公安机关传唤。

不同于常见的未成年人盗窃,小博流窜于城固、汉台两地,专挑路边停放的车辆,使用破窗器砸碎车窗实施盗窃。涉案物品从最初的几包香烟、几瓶白酒,到最近一次盗走车内10万元现金。由于小博尚未成年,每次只能批评教育后交由家长带回,可其父母总以“管不了”为由推脱,没过几天,他又会出现监控画面里。“一次次放任不管,是对孩子未来的不负责任,但现有措施又难以形成矫治合力——这道治理难题该如何破解?”汉台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困惑,道出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理中的普遍困境。

治理困境与现实痛点

这样的案件并非孤例。13岁的小杰(化名)第一次走进派出所时,是因为伙同朋友抢劫他人手机。民警联系到他的监护人,一番批评教育后让家长把他领回。谁知,2年后的夏天,15岁的小杰又参与了聚众斗殴,造成多人受伤。案卷里的照片显示,小杰左胳膊上多了道刺青,眼神里的戾气比2年前重了许多。“第一次抢劫时要是能好好管管,也许就不会走到这一步。”办案民警的叹息,道出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“渐进式升级”的治理痛点。

数据显示,2022年至2024年,汉台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数量呈上升趋势。从课堂上偷偷玩手机、逃学去网吧,到结伴在街头游荡,再到发展为结伙盗窃、抢劫

他人财物——这些行为如同不断升级的“红色预警”,却因缺乏系统干预而导致他们一步步滑向深渊。

更棘手的是,各部门在处理时常常陷入“看得见的管不了,管得了的看不见”的僵局。公安机关对多次寻衅滋事的未成年人作出训诫后,因缺乏与学校的信息互通,孩子仍正常入校,老师对其劣迹一无所知;教育部门发现学生参与校外不良团伙,想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警示教育,却因缺乏明确协作流程而难以推进;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,常因没有统一标准,对“何种行为需要强制矫治”“哪类情况可适用观护”难以把握,只能凭经验处理。这种“各管一段”的治理模式,使得信息壁垒横亘在部门之间,许多罪错未成年人在“批评教育一再犯一再教育”的循环中越陷越深,甚至有人滋生“反正年龄小,犯错不用担责”的侥幸心理。

“分级处遇”精准施治

“必须构建全链条协同机制,让每个罪错少年都能得到精准矫治。”带着这份检察担当,汉台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、公安局、教体局、团委等9家单位,历时一个月调研论证,联合制定出《汉台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联席工作机制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机制》),为破解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难题提供了“汉台方案”。

“对不良行为的预防具体应如何执行?”《工作机制》出台前的座谈会上,公安机关代表的疑问,引发了多部门共鸣。经过多轮磋商,各方最终达成共识,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、严重不良行为、犯罪行为三级,明确公安机关负责不良行为早期干

预、教育局可以申请严重不良行为矫治评估、民政部门兜底监护缺失群体等“责任清单”,形成“发现一评估一干预一跟踪”的闭环链条。

跨部门联动解难题

按照《工作机制》规定,若出现类似小博多次盗窃的行为,公安机关可将其列为“严重不良行为”等级。届时,检察院将立即启动跨部门联动,公安民警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矫治教育措施;针对家庭监护缺失的情况,妇联可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,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;民政部门提供临时监护点;教体局联系专门学校接收其接受专门教育;检察院可提供“一对一”心理帮教。通过法治教育课堂、亲职教育修复家庭关系、公益服务实践,引导罪错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,从根源上阻断不良行为的延续,通过多部门协同干预,为迷途少年铺就回归正途的道路。

在《工作机制》中,“分级处遇”的智慧处处可见,对轻微逃学行为,由学校联合家长开展“家校共育”;对涉及校园欺凌的,公安与教育部门联合进行训诫并跟踪矫治;对涉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,检察院牵头制定“观护帮教套餐”。

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不是一句空话,而是需要各部门攥紧拳头形成合力。”汉台区检察院检察长桑成平表示,该机制的建立,让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有了具体载体,通过明确各部门“责任田”,打破了过去“单打独斗”的困境。未来,随着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、监督评估等配套措施的落地,这片为未成年人撑起的法治蓝天,将更蓝、更净。

扶风法治课堂伴成长

本报讯(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刘泽康)7月28日,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扶风县西大街社区志愿者,为社区20余名儿童上了一堂法治课。

该院未检办干警化身“法治引路人”,组织孩子们参观了“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”,并针对校园欺凌这一社会热点,通过情景模拟、提问讨论等互动方式,让孩子们畅所欲言,交流对欺凌行为的认识、感受以及应对策略。“如果看到同学被欺负,我们该怎么做?”“遇到威胁时,除了告诉老师、家长,还能向谁求助?”一个个贴近实际的问题引发了孩子们积极的思考和踊跃的回答。未检干警适时给予专业指导,传授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方法,着力培养孩子们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,提升其自我保护的核心素养。

洋县分析业务数据 提升办案质效

本报讯(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李霖)7月25日,汉中市洋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上半年业务数据分析会。

会上,洋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通报了该院2025年上半年业务数据情况,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围绕本部门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原因依次进行汇报,重点针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。分管院领导结合分管工作逐一进行点评,直指问题症结,明确整改方向,确保下半年工作靶向发力、有的放矢。

会议强调,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,切实把数据分析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,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,以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有力的举措,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、取得新成效。

紫阳推动强制医疗 执行活动规范运行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春波)7月23日,安康市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强制医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行动,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档案、座谈交流等方式,全面排查强制医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,推动强制医疗执行活动规范运行。

该院检察干警通过调阅法院强制医疗案卷,对比法院决定强制医疗人员名单,核查公安机关交付执行情况,确保强制医疗监管不漏一人。随后,检察干警到强制医疗执行机构,通过查阅强制医疗人员病历、评估档案等资料,重点围绕强制医疗对象的收治、诊断评估、治疗康复、解除程序等关键环节展开监督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病历记录不完整、评估周期不规范等问题与强制医疗执行机构开展座谈,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延安宝塔依法监督 确保税款足额缴纳

本报讯(李志勇 通讯员 刘军)“截至7月15日,涉案企业累计缴纳耕地占用税1030.53万元,其余临时、违法占地税款仍在追缴中。”7月24日,办案检察官说。

今年年初,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,宝塔区部分企业长期临时、违法占用耕地却未依法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,导致国家税款持续流失,耕地保护红线面临被侵蚀风险。针对这一问题,该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,向负有法定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,要求税务机关依法全面履行征管职责,确保税款应收尽收,同时加强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源头治理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税务机关高度重视,依法启动欠税追缴程序。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与税务机关的有力执行下,征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,成功追缴1030.53万元耕地占用税税款。

宁强联合开展 社区矫正督导检查

本报讯(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张攀)为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,提升社区矫正法治规范化水平,近日,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,以“查问题、促整改、提质效”为目标,深入辖区12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督导检查。

联合督导组紧扣社区矫正调查评估、交付执行、日常监管、教育帮扶、解除矫正等关键环节,采取“查、看、谈”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开展督导检查:查监管档案,查看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资料,重点查看调查评估、请销假审批、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合法性,监管制度措施是否严格落实;看智慧监管,通过社区矫正监管平台现场查看信息化核查情况,采取随机抽查、信息比对等方式,重点查看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脱管、漏管风险;谈入矫情况,结合社区矫正情况,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实地入户走访,面对面了解社区矫正对象近期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情况,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珍惜机会,主动加强学习,严格遵守法律,重树信心,积极融入社会。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,联合督导组与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剖析问题原因,探讨完善日常监管、教育帮扶等具体措施,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,确保筑牢监管防线。



7月23日,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宣教中心干警为凤鸣镇人民政府50余名镇村干部进行普法宣讲。

本报记者 史红海
通讯员 武鑫悦 摄



>>> 守护文化遗产 <<<

铜川印台将文化遗产融入党建活动

本报讯(赵云龙 通讯员 种梦丹)7月23日,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走进耀州窑陈炉博物馆,开展“党的生日话职责——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”主题党日活动,将党性锤炼、公益诉讼与文化遗产深度融合。

在耀州窑陈炉博物馆,检察干警通过珍

贵展品了解千年耀瓷发展史,感悟古代匠人精益求精的精神。陈炉古镇是耀州瓷唯一遗存的生产基地,其窑址被国务院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陈炉窑民间手工艺被国务院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检察干警重点参观历史展区,

感受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。公益诉讼检察官现场分享文物保护案例,探讨如何运用法治力量守护文化遗产。“我们做好文化‘寻保传’工作不仅要保护物质遗产,更要传承其中精益求精、勇于创新的精神内核。”参加活动的一名检察干警表示。

潼关检察官寻访秦王寨

寻访过程中,检察干警实地查看了遗址保护现状、保护设施及存在的安全隐患,并通过与周边群众交谈,深入了解其历史沿革、考古价值和文化遗产价值。

秦王寨是唐朝秦王李世民屯兵之地,地势四面环沟,易守难攻。现存的城墙、练兵遗迹等,为研究唐代军事防御体系提供了珍贵实物佐证,具有重要的考古与文化遗产价值。

渭南华州检察干警在全市办案故事分享中夺冠

本报讯(记者 张建锋)7月25日,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李博雅在全市检察机关文化“寻保传”专项活动办案故事分享会中,以《检察公益诉讼 守护英烈荣光——一纸检察建议的守护半径》为题,从14名选手中脱颖而出,

以优异的表现荣获一等奖。

李博雅以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第一视角为切入点,聚焦零散烈士墓保护实践,生动再现了办案全过程:华州检察干警们多次深入乡镇各村,实地核查10余处零散烈士墓保护情况,

细致记录墓碑破损、荒草丛生等问题,针对保护漏洞,依法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,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墓碑修缮、环境整治等监督管理职责,并积极落实“一墓一策”保护方案,让英烈纪念设施重焕新颜。